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巴哈多比镍冶炼印尼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太钢**”）通过一家由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收购巴哈多比镍冶炼印尼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1%的股权。目标公司主要从事镍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交易前，淡水河谷印尼有限公司（“**PTVI**”）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太钢（通过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和PTVI将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太钢 | 太钢于1997年12月5日成立于山西省太原市，主要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太钢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钢铁制造业、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六大业务板块。 |
| 2. PTVI  | PTVI于1968年7月25日成立于印度尼西亚，为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镍矿开采、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PTVI的最终控制人为淡水河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采矿及相关物流。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纵向关联：**上游：2021年全球镍铁市场：PTVI：0-5%（全球）；0-5%（中国境内）下游：2021年中国境内不锈钢市场：太钢：15-20% |